

起草说明

为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统一执法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特制定《诸暨市食品经营违法案件免于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诸暨实际，着手研究本市食品经营违法案件免于行政处罚工作，并于2023年10月，梳理形成征求意见稿。10-11月，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诸暨市食品经营违法案件免于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正文共17个条文。

第一条明确了出台《指导意见》的目的。第二条明确了《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第三条规定了对食品经营违法案件适用免于行政处罚应符合什么条件。第四条对本指导意见所称的食

品经营者作了解释。第五条规定了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第六条明确了供货者的资质证明的认定。第七条至第八条明确了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了食品经营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第十一条明确了食品经营者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认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食品经营者明知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认定。第十四条明确了适用免于行政处罚的案件应作出怎样的处理决定。第十五条明确了应当对免于行政处罚的食品经营者进行教育。第十六条对本指导意见所称食品进行了解释。第十七条规定了施行日期。